

雅方食品公仔設計徵稿 簡章

--「堅持品質領先、創新技術與誠實經營」--

※ 緣起：

雅方食品（Yaa Fang）是台灣知名的冷凍調理大廠，以「雅方羊肉爐」、「雅方雪皮二重奏」與多樣化的冰棒雪糕聞名全台。品牌在地深耕超過 50 年，主打「冬天補冬、夏天吃冰」的策略，近期更透過雅方小公主 Julia 以社群創意行銷成功打入年輕市場，是台灣本土極具代表性的國民美食品牌。（雅方食品詳細企業與產品介紹，歡迎上官網

<https://www.yaa-fang.com.tw> 瀏覽）

2026 年將推出公仔做為其品牌【雅方 Yaa Fang】的代表意象；特此廣發英雄帖，邀請各方設計好手大顯神通。

※ 執行單位：

- 主 辦：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協 辦：建國科技大學商品與遊戲設計系
- 承 辦：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參加對象：各方設計好手，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限個人報名）。

※ 徵稿主題：『雅方食品公仔設計』。

※ 徵稿時程：

2026/6/1(一)	截止收件（以活動網站時間為憑）
2026/6/18(四)	初審入圍公告（預定錄取 15 名）
2026/6/18(四) ～ 2026/6/30(二) 13:00	初審入圍網路人氣獎票選（IG 與 FB 各錄取 3 名） ◎票選網址於雅方 IG 與 FB 粉專 https://www.instagram.com/yaafangofficial/ https://www.facebook.com/yaafang1984
2026/7/10(五)	公佈得獎者及作品

Note：所有公告皆以「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為準。

※ 收件規定：

(1)簡章下載：請至雅方官網 <https://www.yaa-fang.com.tw> 連結本活動，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2)《初審》：採線上報名，參賽者請至【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v44gmHzZknePgfs9>】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

No.		報名文件／規格說明	note
1	d o	報名資料	須包含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說明設計理念
2	c x 電 子 檔	雅方食品公仔設計設計稿須包含前、側、後三視圖，及三款應用設計-○○.jpg (RGB 彩稿)	*應用設計之題材不設限 *設計元素建議包含雅方相關元素(LOGO、產品或 JUILA LIN 等) *圖檔尺寸以 A4 直式為限 *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3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輸出後親自簽名(不得打字或蓋章)，再掃描貼上 docx 檔中

◎ 每件作品僅能上傳一個 docx 檔案，圖檔請貼於報名表格式內，檔案大小 < 10M。

◎ 所有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雅方公仔報名表-○○○○.docx」，○○○○ 為參選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

◎ 每人不限參賽一件作品（多件作品參賽者請於姓名後編上流水號以利區分，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各別提供上述資料）。

(3)《決賽》：入圍者經公告後（亦將另行以 mail 通知），須於 2026/6/23(二)前以

e-mail 傳送以下文件參與決賽，以寄信日期為憑，逾期視為自動棄權：

No.	報名文件／規格說明	note
1	雅方公仔設計稿-○○○○.ai (CMYK 彩稿)	*文字請建立外框或轉曲線後，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版本建議 CS5）。 *設計稿須包含前、側、後三視圖，及三款應用設計 *三視圖必須可被修改調整使用，請勿轉點陣化
2	雅方公仔設計稿-○○○○.jpg (RGB 彩稿)	*圖檔尺寸以 A4 直式為限，不限一張 *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設計稿須包含前、側、後三視圖，及三款應用設計
3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	輸出後親自簽名(不得打字或蓋章)，再掃

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pdf	描為 PDF 檔
----------------	----------

(4) 交件方式：將上述所列資料以 e-mail 至 mk@foryou.tw

寄件標題：「雅方公仔設計徵稿決審-○○○」字樣。

(上述 ○○○ 為參選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

(5) 三個工作天內若未收到確認收件 e-mail，建議 e-mail 至 mk@foryou.tw 詢問。

※ 參賽獎項：

金 獎	錄取一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狀一只。
銀 獎	錄取一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兩萬元整、獎狀一只。
銅 獎	錄取一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狀一只。
佳 作	錄取十二名	各獲得市價約 700.- 的雅方冰品一箱。
人氣獎	IG 及 FB 各錄取三名	各獲得市價 2000.- 以上的雅方產品盲盒一箱。

◎ 同一人不得同時獲得金獎/銀獎/銅獎任兩項(含)以上的獎項。

◎ 金獎/銀獎/銅獎得獎者亦可獲受人氣獎。

◎ 若同一人的不同作品在同一個社群平台同時獲受人氣排名前三名，將只能獲得一份人氣獎(IG 人氣獎與 FB 人氣獎各自獨立統計、排名、給獎)。

◎ 若有舉辦頒獎活動，將邀請金獎/銀獎/銅獎作者蒞臨接受頒獎。

※ 公仔設計評選指標及標準：

評選指標	評選標準說明	權 重
主題意象	契合本活動目的與企業/品牌之主題表現	40%
應用性	公仔在各方面可應用性的呈現	40%
創新性	公仔設計的創意表現	20%

※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若錯植主辦單位「雅方食品」的[方]字，將失去參賽資格。
2. 所有徵選稿件及作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概不退稿。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傳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
3. 線上報名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登錄資料不實或筆誤，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
4. 得獎者名單將以主辦單位之官網公告為準，並以 e-mail 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5. 參賽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拒絕簽署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報名。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刪改、編輯、印製、改作、宣傳及刊登之權利，不另致報酬。
6.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不得仿冒抄襲，並簽署原創聲明書。入圍及獲獎作品皆將於網路上公告，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全部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得追回獎金與獎品。
7.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8.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存摺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金額未達 20,000 元者得免預先扣繳。
9.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公布事項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內容為準；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布於官方網站。
10.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辦法一切規定。
11. 活動洽詢：
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張小姐 e-mail: mk@foryou.tw

『雅方食品公仔設計』徵稿 報名表(1/4)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參賽者資料(*為必填)			
*參賽者姓名(個人)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參賽資格	☐ 學生 ☐ 公司行號 ☐ 一般社會人士		
學校/公司名稱			
學系/部門名稱			
年級/職位			
指導老師 (限在校學生填寫)		e-mail	
		☐ 須寄送電子參賽證明 ☐ 須寄送電子感謝狀給老師	
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ID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及正面縮圖 (解析度不少於 300dpi， 用於人氣獎票選貼文使用)			*作品檢查
			☐ 字體轉曲線 ☐ 框線轉曲線 ☐ 顏色 CMYK ☐ 特效轉圖形 ☐ 圖形解析度 300dpi/ 英吋
*使用軟體(可複選)	☐ Illustrator ☐ 其他_____		
*初審 上傳文件檢查	☐ 報名表.docx (內含 ☐ 公仔及應用設計稿.jpg ☐ 著作權讓與及 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jpg)		
*決賽 Email 文件檢查	☐ 公仔及應用設計稿.jpg ☐ 公仔及應用設計稿.ai (版本建議 CS5) ☐ 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原創聲明書.pdf		
說明			
■ 同一參賽者有多件作品，每件作品皆須各別填寫一份報名表(含設計稿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活動簡章一切規定。			
*活動訊息來源(可複選)			
☐ 雅方官網 ☐ 雅方社群 ☐ 獎金獵人 ☐ Accupass ☐ Julia Lin 的 IG ☐ 親友告知 ☐ Email ☐ 學校公告 ☐ 其他非雅方社群/社團 ☐ 其他_____			

公仔三視圖及設計理念說明

公仔應用設計稿（三款）

『雅方食品公仔設計』徵稿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本人（以下簡稱讓與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或部分複製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並同意在獲得「雅方食品公仔設計徵稿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金獎、銀獎、銅獎獎項時，將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

1. 讓與標的為讓與人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檔案、成品、及其他因本次設計徵稿所產生之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讓與人同意將前述讓與標的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不對被讓與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讓與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皆無獲得其他設計類型競賽獎項，或使用於公開場所；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
4. 讓與人保證擁有完整讓與著作財產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
5. 讓與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可被讓與人依讓與人之設計概念，重新製作為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讓與人。
6. 讓與人若因著作財產權讓與而致使被讓人遭受損害時，被讓與人得隨時取消讓與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品外，並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讓與人自行負責。
7.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凡任何介於讓與人與被讓與人之間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8.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遭受之損害。
9.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若有訴訟情事，將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另，立同意書人授權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可依徵稿及宣傳之需要，公開使用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及圖像資料。

此致 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讓與人）

立同意書人（讓與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